

#### 6.2.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项目周边无市政再生水利用条件，且建筑可回用水量小于  $100\text{m}^3/\text{d}$  时，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对本标准 2010 年版中涉及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多条进行了整合、完善。根据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GB 50555 的规定，“建筑可回用水量”指建筑的优质杂排水和杂排水水量。优质杂排水指杂排水中污染程度较低的排水，如沐浴排水、盥洗排水、洗衣排水、空调冷凝水、游泳池排水等；杂排水指民用建筑中除粪便污水外的各种排水，除优质杂排水外还包括厨房排水等。当一个项目中仅部分建筑申报时，“建筑可回用水量”应按整个项目计算。

计算设计年用水总量应由平均日用水量计算得出，平均日用水定额参见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GB 50555。运行阶段的实际用水量应通过统计全年水表计置的情况计算得出。

包括住宅、旅馆、办公、商店等不同功能区域的综合性建筑，各功能区域按相应建筑类型参评。评价时可按各自用水量的权重，采用加权法调整计算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要求。

“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”指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相应的生活杂用水总用水量的比例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、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计算书；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纸、设计说明，查阅用水计量记录、计算书及统计报告、非传统水源水质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